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90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李進趨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本
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聲請閱卷，並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184,7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。

二、提出李進趨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
此補正被告人別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靜芳